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该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6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乔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8月23日下午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9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 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07	振华新材	2024/8/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2024年8月21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8月21日9:00-17:00

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51-84284089

电子邮箱:zec@zh-echem.com

邮政编码:550014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8-08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0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27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8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不超过人民币9.7282元/股(含)(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自2024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25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中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

2、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根据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将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8/6
预计回购金额	1,027万元-3,08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728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5.57万股-316.6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1%-0.6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按照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承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5、按照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承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6、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27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3,08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7282元/股(含)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16.6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7282元/股(含)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5.57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282元/股(含)(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27万元(含) 和上限人民币3,08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上限9.7282元/股(含)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回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57 万股至316.61万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下表格中的测算数据仅供参考,相关变动情况暂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9,766,812	31.40	159,766,812	31.47	159,766,812	31.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9,017,393	68.60	347,961,699	68.53	345,851,340	68.40
股份总数	508,784,205	100.00	507,728,511	100.00	505,618,152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使用,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54,287.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83,520.55万元,货币资金250,364.01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80万元测算, 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32%、0.64%、1.23%。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有能力使用上限金额人民币3,080万元(含)回购股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3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 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发行前担任董监高的股东及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董事会可转授权公司工作人员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7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董事董浩先生、徐成凤女士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的6个月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各自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5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
- 首次增持的基本情况:2024年8月6日,公司董事徐成凤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80,400股,增持金额为499,708元(不含手续费),增持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024年8月6日一2024年8月7日,徐成凤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51,000股,增持金额为699,682元(不含手续费),增持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2024年8月7日,公司董事董浩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43,000股,增持金额为403,403元(不含手续费),增持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徐成凤女士、董浩先生

(二)增持主体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徐成凤女士持有公司1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本次增持前,董浩先生持有公司2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徐成凤女士、董浩先生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徐成凤女士、董浩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首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徐成凤女士于2024年8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80,400股,增持金额为499,708元(不含手续费),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024年8月6日一2024年8月7日, 徐成凤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51,000股,增持金额为699,682元(不含手续费),增持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董浩先生于2024年8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43,000股,增持金额为403,403元(不含手续费),增持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董浩先生、徐成凤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董浩先生、徐成凤女士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各自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5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计划为徐成凤女士、董浩先生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521,310份,涉及激励对象83人(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人员重叠,该合计数已剔除重复情形)。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7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审批情况

2024年4月25日,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521,310份,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一)注销的原因

1、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0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共计201,480份。

2、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六)激励对象获授与行权的条件"之"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中第(3)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			
考核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目标值	6000万	8000万	1亿元
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2022-2024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M)			
当A(80%时	M=0		
当80%≤A(100%时	M=A		
当A≥100%时	M=10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		
考核年度	2023年	2024年
净利润目标值	8000万	1亿元
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2023-2024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M)		
当A(80%时	M=0	
当80%≤A(100%时	M=A	
当A≥100%时	M=1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行权的权益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本激励计划中相应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因此,公司拟按30%的比例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按50%的比例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合计319,830份。

(二)注销的数量

1、公司拟对已离职的首次授予2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01,480份进行注销。

2、公司拟对因2023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的5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部分股票期权207,000份进行注销,以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的2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部分股票期权112,830份进行注销,合计319,830份。

综上所述,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521,31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所涉及激励对象83人(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人员重叠,该合计数已剔除重复情形),其总计获授的521,310份股票期权办理了注销手续。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7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平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8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平安: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物流专业。2004年至2005年担任上海蓉木服饰有限公司进出口担当。2006年起担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海运主管,2024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作期间曾荣获公司先进个人和五星级员工称号,以及优秀常青树奖,曾荣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上海青浦支会-出证认证先进工作者。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居学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居学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其独立董事职务原定任期为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居学成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居学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居学成先生的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也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推荐合适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居学成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居学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股东杭州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都诚")持有的公司3,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于2024年8月5日10时至2024年8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经股东杭州都诚函告及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股权拍卖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竞价而流拍。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股东杭州都诚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进行二次拍卖具有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都诚持有公司3,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本次流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市镇海众利化工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法定代表人由沈曙光先生变更为李况先生,上述事项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市镇海众利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255991133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后海塘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况

注册资本:肆佰柒拾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0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是子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